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77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吳玉芬

被告 林淵良即聖揚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94,34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2,378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，向原告借貸31萬元，並簽立放款借據1份。詎被告嗣後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合計共欠本金294,342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依約上開欠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兩造間放款借據之約定，訴請被告如數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載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利率查詢資料、催繳通知函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37

頁)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放款借據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

附表：

編號	尚欠金額	利息之計算期間及利率		違約金計算之期間及利率
		起訖日	年利率	
1	294,342元	自114年1月13日起至114年7月10日止	1.72%	自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		自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%	